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9 月 0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90201

彰檢偵辦槍擊案件，聲請法院羈押兇嫌獲准

本署獲報本轄埔心鄉於 8 月 30 日深夜發生槍擊案件，數名男子在埔心鄉某停車場內，分持棍棒等器械毆打詹姓、白姓被害人，並強取被害人車內現金 20 萬元等財物；其中一名男子於鬥毆之際，取出槍械朝張姓被害人擊發，傷及右胸，幸事後送醫救治始免於難。本署特指派余建國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積極偵辦。

經監控、蒐證後，鎖定江姓男子涉有重嫌，於昨(1)日策動其持槍、彈投案，並命警執行扣押及拘提解送本署。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江嫌涉犯槍砲、殺人未罪、加重強盜等嫌重大，且共犯尚未到案，渠等糾眾行兇、強盜之過程仍有待釐清，有串證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同日 20 時 50 分許核准。